

風 險 因 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有效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及質量。

本公司的產量相當倚賴高質量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否可靠充足的供應源。雖然本公司已於近年收購國內零部件生產商以加強本公司液壓泵、汽缸及閥門的供應鏈，但本公司目前的內部產能仍無法完全滿足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須向其他中國第三方供貨商（然而該等供貨商未必能生產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部件）或海外第三方供貨商（其產品一般較昂貴）採購。本公司從國內外供貨商採購若干類別原材料及部分零部件，包括液壓泵、閥門、汽缸及底盤。本公司設施不會儲存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大部分供貨商亦無長期供應協議。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進口鋼及液壓泵、汽缸及底盤短缺而對營運有影響。然而，由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加上本公司增加自行生產若干關鍵零部件的比例並與供貨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並無經歷原材料與零部件短缺而對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一般向多家供貨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但進口高強鋼及品牌底盤等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僅可自少數供貨商購得。此外，若干零部件基於個別產品的規格生產而不可用於其他產品。因此，本公司向其他供貨商採購若干零部件的能力進一步受限。即使可物色到替代供貨商，但其供應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及達至相同質素。例如，能提供高質量液壓泵、汽缸及閥門的中國供貨商相對較少，而液壓泵、汽缸及閥門為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包括本公司混凝土機械及起重機機械）的主要部件。因此，本公司受此等部件的不時供應短缺影響。本公司任何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亦可能延長本公司產品的生產交貨時間，限制本公司產量，使本公司產品的質量下降，損害本公司聲譽、減低本公司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導致本公司丟失市場份額。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產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故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維持關係、吸引額外經銷商或有效管理本公司經銷商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的82.9%、78.4%、78.1%及77.4%，而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分別佔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的17.1%、21.6%、21.9%及22.6%。展望未來，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公司將於中國增設第三方經銷商。本公司大部分經銷商亦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通常與國內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與國際經銷商訂立為期一至

風 險 因 素

兩年的協議。本公司現有協議到期後，本公司未必能以有利條款與經銷商續約，甚至無法續約。由於本公司必須與其他領先的工程機械生產商爭奪中國及國際經銷商，故經銷商的競爭十分激烈。與本公司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因較高的曝光率、較好的品牌知名度、較佳的財務資源以及較廣泛的產品種類，而於爭奪經銷商時享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及／或獨家協議，有效阻止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因此，可能難以聘請新經銷商、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及更換經銷商，且中斷生產及費時。本公司銷售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本公司未能與首選經銷商續訂現有協議或未能吸引新經銷商)均可對本公司有效銷售產品、為客戶提供足夠而合時的售後服務有負面影響，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管理及控制獨立於本公司的經銷商業務。該等經銷商可能採取對本公司品牌、聲譽、業務及前景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行動，例如銷售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產品、僅專注銷售利潤或佣金較高的產品，而逐漸削弱本公司為保持均衡的產品組合所作的努力、於指定區域外銷售可能侵犯其他經銷商獨家分銷權的本公司產品、未能適當推銷本公司產品、未能為客戶提供適當訓練及售後服務，或違反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經銷商的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或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信用銷售、分期付款、按揭及融資租賃服務)，故面對更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提供多種付款方式乃影響本公司產品需求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現時向若干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及信用銷售，或就該等客戶用於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此外，自2007年起，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北京中聯租賃直接向國內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於2008年創立中聯重科租賃(香港)，擴充海外融資租賃服務，並於2009年成立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進一步擴充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亦於中國、香港、澳洲、意大利及俄羅斯取得相關執照及／或許可證，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然而，上述付款方式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客戶拖欠以不同付款方式所支付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利率波動引致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倚賴融資租賃應收款、借貸與貸款及股票發行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經營活動可能產生高額負現金流量而本公司或未能獲取適當穩定的資金來源所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減少市場利率波動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而在融資租賃合約中訂有浮動利率安排，但並不保證可完全控制利率波動的風險。此外，鑑於本公司向海外市場提供上述服務的經驗有限，故隨著開始發展面向海外客戶的融資租賃服務，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增加。為擴充本公司海外市場的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亦須聘請及倚賴熟知當地融資租賃慣例的專業人士及專家，藉此提升當地影響力，惟該等人才未必可以有利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本公司近期方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開展財務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故評估及控制從事該等活動(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所產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經驗及所需過往數據不足。具體而言，相較於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7年及2008年透過融資租賃服務所售本公司產品以及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的數量相對較少，而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為二至四年，因此，本公司收集的歷史數據未必足以準確評估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風險。儘管本公司已制訂嚴格的信貸評估與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無法確保現有及日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悉數按時收回，且本公司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在經濟衰退或蕭條期，信用銷售、分期付款、按揭及融資租賃服務等多種付款選擇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尤為顯著，或會導致違約率上升、抵押品贖回權遭取消及虧損增加，訴訟及還款成本亦會因此增加。倘出現違約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情況，則客戶拖欠有關付款的設備通常會被收回。然而，收回的設備可能狀況欠佳而低於拖欠債項的價值。倘本公司未能控制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及／或其他付款方式的風險，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現時持有於各司法權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執照及／或許可證。倘本公司違反任何規管要求，則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可能遭吊銷或暫停，或遭受任何罰款，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此外，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市場(如中國)的發牌規定仍在完善階段且尚不確定。無法保證本公司目前及未來項目可繼續符合有關要求或另行取得該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倘未能自政府取得、持有或更新融資租賃服務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則可能阻礙或妨礙本公司營運，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服務銷售之機械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本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公司無法確保日後錄得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人民幣13億5,500萬元、負人民幣18億3,000萬元及負人民幣15億4,800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融資租賃服務銷售的機械產品大幅增加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合約通常為期二至四年。本公司可收取但未收取的租金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儘管本公司審慎控制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擴展，並逐步收回租賃款項，但無法確保本公司能悉數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業務會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倘本公司無法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或其他款項為業務融資，則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嚴重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本公司有效管理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經營活動」。

本公司擴大全球業務規模存在風險，倘本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則可能削弱本公司擴展海外業務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計劃擴大全球業務規模，包括成立更多海外生產設施以及提升海外分銷及服務網絡。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在全球擴大經營範圍，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本公司未深入開發或尚未開拓且本公司品牌知名度較低的市場。擴充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管理跨國業務；
- 人事及海外業務管理難度，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全員員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勞工監管規定；
- 貨幣匯率波動；
- 在不同國家建立及維持營銷及銷售團隊、建立海外辦事處以提供充足售後服務及準時送遞零部件相關的成本上升；
- 難以招攬區域市場份額較大的經銷商；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考驗；

風 險 因 素

- 有效管理本公司銷售渠道及海外銷售網絡的考驗；
- 運輸意外延誤或中斷或國際運輸成本上升；
- 遵守本公司提供產品所在海外市場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向海外出口產品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就海外業務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收取國際客戶的應收款項時遇上的困難；
- 難以確保經銷商及客戶遵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不同國家、組織及個人的制裁；
- 未能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未能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司法權區有效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法定權利或知識產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經濟狀況或政策轉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發生意外轉變；及
- 若干外國市場設有保護本國公司的政府政策或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收費)，或會提高本公司產品價格及削弱本公司在該等國家的競爭力。

倘本公司無法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則本公司於海外擴充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展部分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成功物色及進行戰略性收購，並將其整合至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以及建立及維持戰略關係，否則對本公司現時及將來的業務經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過去曾進行戰略性收購，並預期日後亦會進行戰略性收購。例如2008年，按照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及擴大混凝土機械產品種類的策略，本公司收購混凝土機械生產商 CIFA。為不斷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產能，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收購四家國內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除戰略性收購外，本公司亦投資合資企業，並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戰略關係。本公司或會進行有關活動，以獲取進行若干生產及物流活

風 險 因 素

動的專業知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擴大本公司現時產能、支持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擴充本公司產品組合或服務或進軍新市場。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成功進行對業務有利的戰略性收購與投資，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關係。未能達到上述目的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營業額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略性收購、投資及與第三方建立和維持關係可令本公司承受若干風險，包括與合資企業或戰略關係夥伴的糾紛與分歧以及不履行及違反有關合資企業或股東協議。

此外，整合已收購業務及企業文化需付出大量努力，包括整合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合併信息科技系統、調整生產、經銷及銷售網絡以及重新分配研發及財務資源。本公司能否將已收購業務（例如 CIFA）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整合，以及本公司能否就已收購業務推行整合計劃均可能受相關法律及法規影響，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受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部分有賴本公司能否管理合併的業務、把握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地區覆蓋所帶來的營業額增長機會，以及削減多餘成本。此外，本公司能否成功整合取決於多個地域及多元組織文化之間文化及語言差異的管理。再者，將已收購業務併入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管理層的需求及分散彼等注意力、無法預測或隱藏的法律責任（包括可能面對與新收購公司或業務有關且無法預測的訴訟或糾紛）、僱傭關係管理以及與已收購業務有關的合規成本增加。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則本公司或無法實現預期業務及經營協同效益、效率及其他利益，並會因此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此外，倘本公司收購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益，或本公司收購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如期進行，則或會引致意外減值開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產能的提升，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日後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提升產能，包括擴充本公司的產能、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或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對本公司產品的不同需求。倘本公司未能實現以上目標，則本公司經營或無法達致理想規模經濟水平、降低生產成本至令本公司可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維持定價及保持其他競爭優勢的水平。本公司能否及如何提升產能

風 險 因 素

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能否就提升產能所需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需求籌集資金，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籌集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資金；
- 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勞動力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建商、工程公司、建築公司及設備供貨商的糾紛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本公司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本公司能否自第三方或本公司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需管理層兼顧及分散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本公司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效益。於2010年2月，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售，並動用部分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能，包括提升本公司起重機及挖掘機主要零部件的產能。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本公司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利用不充分的問題，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令本公司損失銷售額或有存貨過剩的風險並有存貨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所有產品均須維持特定產成品存貨水平，以確保必要時實時付運。此外，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須保持適當水平，以備本公司生產。然而，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則本公司未必能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甚至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因積累過多產品或產品原材料及零

風 險 因 素

部件存貨而承受更大存貨風險。過剩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本公司存貨管理成本、存貨陳舊風險、存貨跌價撥備或撇銷增加。

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未必取得預期收益，本公司亦未必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產品，維持本公司產品供應的競爭力。

為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現時競爭優勢並繼續拓展業務，本公司須不斷推出領先市場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市場不斷進行技術革新，提高產品性能從而應對日趨複雜的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重視研發活動，而研發活動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然而，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達致預期經濟效益。此外，即使本公司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公司亦未必能夠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先機。再者，本公司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預測本身的不確定性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新開發技術或產品衍生的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本公司競爭對手複製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實惠替代品的速度所影響。倘本公司的技術或產品被意外複製、取代或淘汰，或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不理想，則本公司與新技術或產品相關的營業額未必能抵銷本公司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此外，倘本公司無法預料技術或產品開發趨勢並快速開發客戶所需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則本公司或無法生產先進價廉的產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保障本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甚至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償。

本公司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及保持本公司產品、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保護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的質疑提出抗辯。於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327項專利、575項註冊商標(包括 CIFA 的九個註冊商標)及12項軟件版權，並在中國境外擁有六項歐盟專利(由 CIFA 持有)及於海外積極申請191項商標。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在中國持有174項待決專利申請，並在中國境外持有一項待決專利申請。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目前保護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有效保護或防止任何第三方擅用本公司知識產權。另一方面，由於知識產權可能遭質疑、宣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故擁有特定知識產權未必能使本公司免受競爭壓力。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本公司專利並達致目的、生產不侵犯本公司專利的類似產品，或在不認可本公司專利的國家生產該等產品。本公司在中國、歐盟或其他海外國家擁有的專利優先權，或會被較後日期授出但早於本公司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專利取締。此外，擁有專利並不保證本公司產品的生產、銷售或使用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

風 險 因 素

權。第三方亦可能擁有封鎖性專利，制止本公司推銷本身的專利產品或使用本公司的專利技術或工序。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時數年方獲批准，故可能存在本公司已知或未知的待決申請，其後或會引致本公司侵犯已授出專利。因此，本公司可能提出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產品的擁有權或專有設計及商業機密，本公司甚至可能牽涉第三方就聲稱本公司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本公司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於日後提出的訴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導致本公司耗費大量時間及付出高昂抗辯費用。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在該等訴訟中勝訴。倘本公司未能保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未能在侵權索償中成功抗辯，則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銷售、銷售及服務成本、開支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日圓計值，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匯率(尤其是人民幣、歐元、美元或日圓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並導致本公司的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且可能錄得外幣淨虧損，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會推高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價格，失去本公司對海外客戶的吸引力，對本公司進一步拓展中聯產品系列國際市場的策略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導致主要採購自海外供貨商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品牌底盤)成本上升，使本公司若干產品的邊際溢利下降。

本公司須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該風險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過往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但若本公司產品性能不符預期、證實有缺陷，或其使用引致、導致或被指稱已引致或已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公司或會遭遇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關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監管措施，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付出高昂費用及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抗

風 險 因 素

辯，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品牌信譽。倘產品責任索償勝訴，則本公司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本公司目前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涵蓋使用本公司產品引致的潛在產品責任，亦未必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產品責任險保障，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充足的產品責任險保障。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與自第三方供貨商購入的零部件損毀有關。該等第三方供貨商未必會就該等零部件損毀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或僅會向本公司作出不足以償付產品責任索償所造成損失的有限彌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勝算)均會造成極度負面的公眾形象，對本公司產品的銷路、本公司聲譽以及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汽車產品的設計、生產或質量出現重大故障、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導致本公司於中國召回產品及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產品召回而嚴重損害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本公司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裁定上述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規定(包括本公司若干產品的車輛安全、排放及性能標準)，則本公司須受監管措施管制。例如，本公司在中國違反中國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盈利及違規產品被沒收、遭處分、勒令停售違規產品，甚至停業以待整頓。此外，倘違規事項裁定後果嚴重，則本公司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的營業執照可能遭吊銷或撤銷，而在最壞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刑事責任。同樣，在意大利，本公司違反意大利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根據歐洲指令)或會遭罰款及處分，且在符合相關規定前禁止銷售相關產品。至於缺陷，本公司須召回瑕疵產品，並於產品可在市場分銷前採取整改行為以確保產品安全。違反銷售安全產品的一般責任及對瑕疵產品用戶造成嚴重損傷，均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倘本公司遭遇大量質保索賠，則本公司的成本或會大幅上漲，且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損。

本公司銷售的產品一般提供3至12個月的售後質保期，惟正常耗損零件及特定質保期介乎15日至12個月的若干零件除外。本公司的產品質保一般規定本公司提供涵蓋保養以外的維修零件及人工的售後服務，前提為所需維修並非因操作者誤用、不當使用或疏忽所致，亦並非基於正常破損。本公司產品的若干零部件的維修及替換並非由本公司負責，而是由該等零部件(如本公司若干產品所用品牌底盤)的生產商負責。然而，倘該等第三方供貨商拒絕履行質保責任，或就其向客戶提供維修該等零部件的質保服務而向本公司作出

風 險 因 素

彌償，則本公司的質保成本或會進一步上升。本公司銷售時產生潛在質保索賠的責任。於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質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億2,700萬元、人民幣8,700萬元及人民幣9,300萬元。倘本公司的質保索賠個案增加，或倘本公司與質保索賠相關的維修及替換成本大幅上升，則本公司可能產生更高的質保成本。再者，質保索賠個案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對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相當倚重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以及本公司能否留聘熟練勞工。倘本公司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終止服務，則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嚴重干擾。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相當倚重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詹純新博士的服務，彼擁有逾32年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經驗，成功領導本公司經營，於過去十年協助本公司取得巨大發展。本公司能否挽留及吸引其他熟練專業人士(包括本公司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與售後服務團隊的成員)亦對本公司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的國內外競爭對手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公司，均與本公司爭奪人才。在本公司所在行業，爭奪熟練勞工的競爭異常激烈，因此本公司或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勞工，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未必能吸引或挽留人才，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而未能吸引或挽留所需人才或會令本公司業務及前景遭受嚴重干擾。此外，由於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的流程通常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倘本公司的招聘及挽留工作失效，則合資格員工未必能及時融入本公司的工作團隊，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本公司並無為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購買關鍵員工保險。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終止服務，則本公司未必能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補人員，且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令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受嚴重干擾。本公司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須遵守為期兩年的不競爭規定。然而，並不保證不競爭條款能全面執行，甚至可能無法執行。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公司，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部分知識產權及客戶，甚至丟失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

本集團信貸協議中的財務限制條款，可能限制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靈活度，令本公司承受更大風險。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受若干本身為訂約方的銀行信貸融資所載的肯定及否定條款所規限。該等財務包括(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且對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或該等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不同範疇(包括資本開支、產生額外負債或留置權、收購或處置資產以及分派股利)施加限制的財務條款。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擔保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億4,400萬元、人民幣13億5,100萬元及人民幣13億4,800萬元，需要符合本集團若干半年度及年度財務限制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1.1、資本負債比率不高於1.0及利息覆蓋率不低於6.0。2010年6月30日(即協議規定計算得到的比率的最後遲審核查日期)，本公司的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4、0.6及13.1。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違反該等財務限制條款。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不會違反該等限制條款。倘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條款，且未能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違反限制條款豁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信貸協議所涉責任增加及貸款人執行擔保權益，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並不確定，故本公司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將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或增加本公司的償債責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億4,100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億3,80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3億5,600萬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計劃，本公司預期現有資源，連同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撥付本公司至少未來12個月的計劃營運所需。然而，倘日後本公司開支超出現有預算，則本公司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上述情況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本公司決定進行戰略性收購或投入巨額財務資源，以擴充本公司產能，藉此滿足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長。本公司客戶能否按時支付產品款項及遵守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亦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日後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及／或工程機械及環衛機械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時的整體市況以及投資者對於該等集資活動的投資意慾；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多種其他狀況。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本公司過往一直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融資，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需要外部融資時能一直取得可接受的融資額或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流動資金短缺而被迫縮減或押後經營計劃。本公司日後流動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需求或會令本公司必須發售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取得銀行貸款。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額外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且可能引致更為嚴謹或新增的經營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會限制本公司的營運、融資靈活度或本公司分派股利的能力。

本公司須取得營業許可證、執照、登記證及證書，未能取得或保留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證及證書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生產、出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須受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的法規規管。例如，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或業務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特別執照或許可證或向該等機關登記(例如生產及／或出口起重機及汽車產品須取得特別執照或進行登記)，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亦須取得批文。本公司須取得相關檢定證書，方可向歐盟國家銷售本公司產品，該證書用作證明本公司產品符合歐洲指令所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再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須安裝及維持足夠的安全設備，符合若干生產安全規定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安全檢測。此外，部分執照及許可證須定期重續。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及登記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意大利的一間子公司因稅務事宜而與意大利稅務機關存在未決糾紛。倘該子公司敗訴且倘本公司並無獲得該子公司前股東補償，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意大利當地稅務機構對本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CIFA Mixer S.r.l. 於2003年至2007年稅務年度發生的這些成本在所得稅和增值稅中能否予以減扣提出了疑問，就此，已於2010年3月對該子公司出具正式稅務檢查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稅務案件仍待法院聽證。本公司已經尋求法律意見，就為該子公司的稅務申報據理辦護。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其有可能支持其稅務立場。針對此事稅務抵扣、稅務機關要求補繳稅金約為1,070萬歐元(若有利息和罰款，並不包括其中)。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收購 CIFA 以及 CIFA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收購 CIFA Mixer S.r.l. 的交易文件載有預計有關售股股東所提供彌償保證預計可能發生的額外稅金、利息以及罰金。然而，不保證本公司可執行該等售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亦無法確定所獲補償能否足夠應付申索。倘最終裁決判定子公司須支付的額外稅金、利息以及罰金與因此蒙受的虧損超出彌償保證金額，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違反國內外市場的環保法規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罰款甚至刑事責任，造成負面公眾形象，並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噪音、廢水及氣體以及其他工業廢料，故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若干產品的相關排放標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環保法規，則或須承擔大筆罰款及／或民事賠償、中斷生產甚至停業，而管理層在若干情況下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或會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再者，倘日後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則本公司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買與釋放有害物質相關的潛在責任險。倘本公司須對污染或傷害引致的損失負責，則可能嚴重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湖南國資委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約21.4%。因此，湖南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投資、合併、股利計劃、未來證券發行、整合及出售或部分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湖南國資委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相符。擁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剝奪本公司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對本公司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獎勵，而該等獎勵屆滿或更改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及／或與發展工程機械相關的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技術改良研發項目補貼。本公司於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特力、中聯重科專用車、中聯重科結構件、常德液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08年起計三年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而中聯重科物料輸

風 險 因 素

送自2009年起計三年享受相同優惠稅率15%。該資格會定期復核，倘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未必能繼續獲享優惠稅率。倘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及獲取的獎勵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因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或所有權糾紛而被迫搬遷，則本公司或會引致額外費用、中斷生產或無法達致合同規定。

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由生產設施、辦公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組成。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具體而言，本公司的一幅土地並無土地使用權證，而66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未必須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取得該等證書的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於本公司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前，未必可全面保障本公司有關該物業的權利。任何與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物業相關的爭議和申索可能導致本公司另覓生產設施或辦公樓。並不保證本公司可以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條款獲得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臨時搬遷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引致額外搬遷費及中斷生產計劃。因此，本公司或無法滿足銷售合同的產量要求或完成銷售目標。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相當倚重建築活動的數量及規模，而建築活動涉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大部分合併營業額來自銷售本公司混凝土機械及起重機機械。於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混凝土機械銷售額佔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約39.1%、34.6%、34.5%及43.7%，而本公司起重機機械銷售額則佔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約46.9%、46.0%、40.0%及36.7%。本公司於該兩個產品類別的業務營運與工業生產、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投資的現有建築活動數量直接相關，所有該等建築活動均易受政府貨幣及財政政策影響。本公司大部分客戶相當倚重政府資金以進行基礎建設項目或市政工程，而任何該等政府資金減少或延誤或整體政府開支削減，均會對本公司客戶不利，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的合併營業額較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本公司相信，該增幅部分受中國政府因應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危機及持續惡化的經濟環境而宣佈的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及其他大型貨幣政策所

風 險 因 素

帶動。大部分經濟刺激方案均側重於公共基礎建設項目及經濟適用房項目的開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會減退。同樣，利率上升影響整體經濟增長，改變對住宅及非住宅房地產發展的需求、本公司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決策以及本公司客戶擁有的融資及租賃選擇，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利率不會攀升。需求下滑會引致存貨過剩、產能未充分利用以及全新及二手設備價格下調。需求下滑期可能延長，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受影響期間蒙受重大損失。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建築業務或會大受影響，可能減少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承受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達致若干水平時，持續生產若干產品或會變得無利可圖。影響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因素的重要性及相對影響力難以預測及量化。2008年前，本公司若干產品的若干類別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鋼材)價格上升，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對鋼材需求增加所致。因此，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生產成本增加。於2008年，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及美國信貸危機的持續負面影響，中國及全球工程機械開支及生產活動均放緩。因此，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開始下降。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日後不會再次大幅攀升(特別是全球經濟復甦期間)。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存在競爭。

本公司產品系列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對直接競爭。在國內，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除包括徐工集團、三一集團及其他提供多種工程機械及環衛機械或若干特定類型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商等中國國內公司外，亦包括若干跨國公司。在國際市場，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Caterpillar Inc.、Komatsu Machinery Corporation、Putzmeister Holding GmbH、Schwing Group、Liebherr Group、Terex Corporation 及 Manitowoc Company Inc.等跨國公司、地區生產商及若干中國國內公司。此外，隨著更多國際公司尋求打入中國市場，以及更多中國國內生產商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該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

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跨國公司)規模大於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在品牌認知度、規模經濟、融資渠道及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具競爭優勢。本公司的

風 險 因 素

競爭對手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技術研發及設計創新，並更快適應日新月異的全新或新興技術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要求。此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提供較本公司更靈活的付款方法及／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購買條款。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彼此之間或與現有或目標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已建立或可能會建立財務或戰略關係。因此，可能會產生新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組成的聯盟，彼等可能會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倘本公司未能在定價、產品質量、品牌認知度、財政資源及技術提升方面維持競爭優勢，無法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或無法以其他方式成功抗衡競爭對手，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須承受需求季節波動的風險，因而經營業績或會隨季節而大幅波動。

本公司業務受需求季節波動影響。鑑於華北冬季建設活動減少導致對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本公司銷售額曾受並預計會一直受季節性影響。具體而言，本公司工程機械於第一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其餘季節疲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合併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9,700萬元、人民幣25億3,700萬元及人民幣35億1,700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合併營業額的14.5%、18.7%及16.9%。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為人民幣58億9,900萬元，佔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營業額的36.7%。本公司季度業績波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降至低於投資者預期。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指標。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本公司章程規管及依據中國法律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司法與行政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的先例判決可供參考，但決定作用不大。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機關頒佈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國投資、公司成立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的整體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因此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並不足以涵蓋中國的所有經濟活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故其詮釋並非始終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發展，意味強制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判決涉及可能令本公司所享有法律保障受限的不確定因素。例如，本公司可能須訴諸行政程序及法院聆訊，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按法律或合約享有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規及合約條款之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及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本公司相較於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本公司與其業務夥伴、客戶及供貨商簽訂的合約。

此外，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及實施，以及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本公司僅可在該等政策及條例頒佈一段時間後，方能察覺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的任何行為。再者，中國適用法律保障的效力或會不及其他國家，可能引致大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再者，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護，包括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及其他保護少數股東的措施，以及對董事、披露責任、變更類別股份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派付股利的限制等方面。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護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通過頒佈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實施的若干其他規定縮小了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章程須載有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章程已包括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已載有該等規定，但不保證閣下可享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所可能獲得的同等的保護。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不利轉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下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在諸多方面，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匯兌管制、融資安排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往二十來年大幅增長，但地區及不同經濟部門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實施不同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雖然該等措施部分有利整體中國經

風 險 因 素

濟，但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政府管制對本公司實施的適用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偏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模式。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運用市場資源使經濟轉型。此外，中國政府減持國有生產資產，並對企業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中國政府控制該等資產及其他國家經濟範疇，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運用資源分配，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除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外，政府亦實施金融政策，向特定的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因應存款利率提高銀行儲備金。該措施對商業銀行發放貸款及提高利率施加額外限制，抑制中國經濟特定部門出現政府認為的過熱增長。該等措施以及其他中國政策或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引入資本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利暫時免繳中國所得稅。此外，該等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暫時免繳中國個人所得稅。迄今，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派付股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預扣稅。倘暫時豁免遭撤銷或終止生效，則除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減少或免除者外，H股持有人或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所得收入須繳納10%企業稅，除非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股利及分紅或所得收益與彼等設立的辦事處及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除外。預扣稅可能根據適用雙重稅條例減少。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利，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股東合資格根據適用雙重稅條例享有更低稅率，則可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申請退還多繳的預扣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近期頒佈，故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應用尚存大量不確定因素，且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仍不確定。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稅項及外匯」。

派付股利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派付股利須受監管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可分派利潤即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金額。任何當年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會保留並於未來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與其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撥至少10%本公司相關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相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50%。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達人民幣9億8,400萬元，而本公司不受限制且可供分派的留存收益金額為人民幣64億2,700萬元。於2010年7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2010年8月透過發行股票股利從留存收益轉撥人民幣29億5,700萬元至股本，並派付現金股利人民幣3億3,500萬元，令本公司的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32億9,200萬元。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能用於分派現金股利。此外，倘本公司日後發生債務危機，則監管規劃該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限制本公司派發股利的能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大部分現金以本公司申報貨幣人民幣結算，但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外匯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本公司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法規，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遵守不同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利。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賬戶交易的未來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本公司或不能以外幣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資本賬戶的外幣兌換交易持續受重大匯兌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會隨國內外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而變動。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改沿用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因應一籃子特定外幣在可控區間窄幅浮動。其後，中國政府曾經或可能於日後進一步調整匯

風 險 因 素

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政府宣佈有意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推動人民幣兌美元輕微升值。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再度大幅升值。在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或會因此而引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人民幣浮動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交易的價值、本公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價值或任何應付股利有不利影響。於2007年，本公司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00萬元，而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本公司承受的外幣波動相關風險或會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預期擴大本公司的國際市場，未來人民幣貶值或會令本公司的成本及支出增加，或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可能有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錢世政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向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國家提供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該等國家的法院判決。再者，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諾頓羅氏向本公司表示，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上文所提及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自2006年7月14日起，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安排，倘判決依據相關法規以適當書面協議作出，並且規定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付款條文，則中國及香港法院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的判決會相互認可及執行。然而，安排所附權利有限，對安排及根據安排所裁決案例的詮釋尚不完善。因此，根據安排所採取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尚不明確。

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倘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附權利及義務導致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申索，則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須透過香港或中國仲裁(而非法院)解決，惟有關股東釋義或股東名冊的糾紛除外。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部門作出的裁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彼等須倚賴香港聯交所以執行其規則。再者，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權力，而僅提供於香港進行股份購回以及收購及合併交易視為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於中國執行新勞動合同法及可能增加勞工成本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新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員工及解聘員工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大多數情況(包括定期僱傭合約屆滿)下，終止僱傭合約時須支付法定遣散費。根據最新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實施辦法，僱員為僱主工作滿一年即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而日數根據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帶薪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帶薪年假日作出日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新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國內最大的工程機械及環衛機械製造商之一，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僱員及工人。受新法律及法規影響，本公司勞工成本預期上升。增加的勞工成本及與僱員就新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在未來產生的爭議，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自然災害、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及傳染病帶來的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與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狀況相關。特別是本公司面對國內自然災害、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及傳染病，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約8.0級強力地震，造成嚴重破壞及傷亡。數十年來，中國亦受禽流感、H1N1病毒及非典型肺炎(SARS)等傳染病影響。中國持續發生禽流感、SARS 或不利公眾健康的其他情況，均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公司在國內的

風 險 因 素

差旅或運輸，以及臨時關閉本公司生產廠房。關閉廠房及／或差旅或運輸受限會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再者，惡劣天氣狀況(如持續寒冷天氣、暴雨或沙塵暴)或會導致工程項目延誤或取消。該等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同樣，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威脅、社會動蕩及因此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區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包括目前朝鮮半島的敵對局勢升級)，均會影響經濟發展及建設項目，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可就意外事故作出充分準備，亦未必具備應付特大事件或災難的復甦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聲譽亦將嚴重受損。